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2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賴柏勳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9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3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賴柏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另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）罪刑，及諭知相關沒收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撤銷第一審關於量刑部分之判決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1月。已詳敘其刑罰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相牽連案件，為維護訴訟經濟與程序便利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，固得合併管轄、合併審判，惟因檢察官偵查進度不一，案經分別起訴，而由不同法院或合議庭分別審理判決者，非法所不許，實務上亦屬常見。是就相牽連案件，縱原審未予合併審判或分別起訴之各法院未予移送併辦，亦無從指為違法。卷查，上訴人所犯本案及上訴人上訴所主張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原上訴字第15號（第一審即臺灣

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64號，114年度原訴字第36號）詐欺案件，雖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經檢察官分別偵查起訴，分由不同法院不同法官審理，二案並無證據共通之情形，對於訴訟經濟之促進難認有所裨益，縱未合併審判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未將本案及他案合併審理，影響其權益云云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。又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說明上訴人本案犯行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上訴人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犯後態度、是否與被害人調解及賠償情形，並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上述之刑。核其所為量刑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並未違背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乃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不容任意指摘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。上訴意旨仍執陳詞，謂其有心悔改，希望能繼續工作賠償受害人，原審量刑過重云云。無非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再執原判決已審酌之量刑情狀重為爭執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至宣告緩刑與否，乃本屬事實審法院依職權得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原審斟酌本案情狀未宣告上訴人緩刑，既不違背法令，上訴意旨主張原審未為諭知緩刑云云，非適法上訴理由。

五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